

南京市档案专业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宁档职称办〔2024〕1号

关于公布卜伟国等5名同志具备档案专业 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市职称（职业资格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初定工作的通知》（宁职称办〔2021〕103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审核，认定卜伟国等5名同志具备档案专业初级专业技术资格，现予公布（名单详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南京市2024年初定档案专业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名单

南京市档案专业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5月22日



附件

南京市 2024 年初定档案专业 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名单

序号	姓 名	工作单位	资格名称	备注
1	卜伟国	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助理馆员	
2	汪舒	南京公交场站有限公司	助理馆员	
3	胡星灿	国家卫生健康委 南京人口国际培训中心	助理馆员	
4	曹佳宇	南京兰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助理馆员	
5	蒋巧云	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	助理馆员	